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振兴〔2026〕145号

---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的 通 知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振兴〔2026〕437号）转发下达给你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 二、投资计划

本批计划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计划 4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181 万元）。

（一）支持范围。宝丰县周庄镇。

（二）受益对象。主要面向县域内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三）建设领域。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长 0.9 公里、宽 4 米，新建排水渠长 2.6 公里、宽 0.8 米、高 0.5 米，灌溉渠长 3.1 公里、宽 0.6 米、高 0.5 米，坑塘清淤 1700 立方米，修建挡墙长 890 米、宽 0.3 米、高 0.15 米。

## 三、组织实施

你县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

动当地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积极探索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作为项目业主，将项目灵活发包给县乡两级政府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强村公司、共富公司）、村民理事会等，由上述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宝丰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按照项目可研报告中明确的务工群众规模和劳务报酬发放金额标准做好落实，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省）资金比例达到40%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单位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项目资金支付、劳务报酬支付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等作为重要验收内容确保项目规范合规。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新赈济模式。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宝丰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同时要督促业主单位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市发改委也将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

请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到具体项目，并将转发文件报我委备案。

附件：平顶山市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表



附件

平顶山市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投资计划表

序号	省辖市	县 (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额度 (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 群众务工人数 (人)	预计发放劳 务报酬金额 (万元)
1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宝丰县周庄镇孙庄村 2026 年中央资金以工 代赈项目	新建道路长 0.9 公里、宽 4 米， 新建排水渠长 2.6 公里、宽 0.8 米、高 0.5 米，灌溉渠长 3.1 公 里、宽 0.6 米、高 0.5 米，坑塘 清淤 1700 立方米，修建挡墙长 890 米、宽 0.3 米、高 0.15 米。	400	160	181

